# 包头市首届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大赛启事

一、大赛宗旨

以包头市首届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大赛为纽带，搭建政校企社联盟合作平台，汇聚国内外优秀的创意设计团队及人才；结合包头市历史、文化、产业、景区等特色，创作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志性旅游商品，推出“包头礼物”品牌，打造包头文旅名片，以直观、简练、形象的方式对外展示包头的独特魅力；促进城市、景区、策划设计团队、生产企业和销售平台的交流和对接，促进我市旅游和文化产业链升级发展，全面提升包头全域旅游的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特面向全社会发出邀约，征集包头市文化旅游创意产品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主办单位：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

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

包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

2.承办单位：中共包头市青山区委宣传部

包头市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

3.协办单位：包头市文化产业协会

包头青山区文体旅游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4.支持单位：内蒙古科技大学

包头市师范学院

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包头职业技术学院

内蒙古旅游商品协会

内蒙古设计师沙龙

5.大赛办公室：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大楼927室

联系人：毕其格图

联系电话：13694728854

三、活动安排

1.大赛启动：5月18日

2.作品征集：5月18日—8月20日

3.大赛初评：8月24日—8月29日

4.实物搜集：9月1日—9月15日

5.网络投票和大赛评审：9月7日—13日

6.大赛成果展：9月21日-27日

7.优秀作品参加2020年内蒙古文博会（时间待定）

四、征集对象

国内外设计机构和从事旅游商品设计、研发的人员，工艺美术师，全国高校教师、学生，自由设计师或设计爱好者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及旅游商品爱好者，包头市各景区特色旅游商品可直接报名参赛。

五、作品征集方向

以文旅创意设计为抓手，结合包头本土元素或地域工艺进行产品设计，鼓励传统文化和时尚元素相结合，注重造型、工艺、材料的创新以及展现方式的创新，作品以“包头礼物”为题，以黄河文化、工业文化（包含军工文化）、红色文化、草原文化、西口文化等内容为素材（具体文化元素请参见大赛官方微信平台），创作体现包头特点的各类大众生活用品、文化旅游创意产品，主要征集方向为：

1.生活创意设计类：结合包头文化元素的家居用品、服装服饰及其他与生活相关的具有艺术品质的创意产品；

2.文旅衍生品类：包头市旅游景区 、文博单位、工业及军工元素景区、节庆活动、特色美食、地方物产等方面的文化旅游商品；

3.“非遗+”和传统工艺类：包头地域特色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衍生品、传统工艺美术类别相关的文化旅游商品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大赛 | 一等奖1名 | 奖金20000元，证书、奖杯 |
| 二等奖2名 | 奖金各10000元，证书、奖杯 |
| 三等奖3名 | 奖金各5000元，证书、奖杯 |
| 优秀奖5名 | 奖金各1000元，证书 |
| 网络人气奖5名 | 奖金各1000元，证书 |
| 入围奖50名 | 证书、入围纪念品 |
| 优秀组织奖5名 | 证书、奖杯 |
| 注：以上奖金均包含个人所得税（即税前额），通过初评的作品均可获得版权登记服务（著作权）。 | | |

七、报名方式

1.参赛作品文件请以RAR 压缩包格式，于2020年8月20日前交至大赛组委会官方大赛指定邮箱[BTLW2020@163.com](mailto:BTLW2020@126.com)。

2.压缩包应包含“参赛作品图片 + 报名表和版权承诺书”两类文件，参赛者可以从官方微信平台“包头市文化旅游创意大赛”下载《报名表和版权承诺书》。作品一经送达，即视为参赛者已全部知晓并完全接受本征集规则。

3.一件参赛作品应提交一份《报名表和版权承诺书》，由参赛者亲笔签署（创作者为机构的，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）。创作者不止一人的，所有创作者必须共同签署。

4.压缩包命名格式为：作者姓名+手机 +文化元素名称（参见官方微信平台）。

八、投稿要求

1.报名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仿冒国内外已上市的产品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2.参赛作品须符合大赛主题、具有旅游商品特质，可批量生产的工业产品、工艺美术品和手工艺品。

3.参赛作品需同时提交一份设计说明，文字精炼、要点清晰（不超过500字），传统工艺需注明其工艺特征。

4.所有入围作品大赛组委会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《作品入围通知书》至参赛邮箱，实物参赛作品将在大赛展示后退还参赛者，设计费、模型、样品、产品制作费用，实物作品寄送快递费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九、作品知识产权说明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凡主动提交作品者，均表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作品知识产权问题作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，对自行提交的作品享有知识产权。

1.原创性声明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凡主动提交作品者，均表示其已经对所提交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作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。参赛者应对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知识产权,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,如有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参赛者承担。参赛作品在参加本次赛事之前参与过其他赛事的，允许参与本次赛事，但参赛者保证其享有其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，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参赛者承担，与赛事主办方、承办方无关。

2.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属。参赛者享有参赛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，获奖作品的作者须与主办方签订版权使用协议，主办方对作品享有发表权、发行权、展览权、生产销售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等权利。

3.展示免责条款。参赛者提交的作品在公开展览过程中可能发生设计元素、图案、版式等自主知识产权被侵犯并对参赛主体造成损失的，大赛主办方将协助创作者进行维权。

4.肖像使用。参赛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或者照片元素，必须注明来源，并取得其书面认可，活动及活动组委会只负责考察作品本身的质量，作品内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由参赛者本人负责。

附件1:《包头市首届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大赛报名表和版权承诺书》

附件2:《包头市首届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大赛评审标准》

附件1：

包头市首届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大赛报名表和版权承诺书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信息 |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称 | |  | | | | 文化元素 | |  |
| 创意说明  (500字以内) | |  | | | | | | |
| 参赛者信息 | | | | | | | | |
| 团队参赛 | 团队名称 | |  | 个人参赛 | 姓名 | |  | |
| 团队代表 | |  | 单位 | |  | |
| 电话 | |  | 电话 | |  | |
| 承诺书 | | | | | | | | |
| 1.本作品为本人（本单位）原创，如涉及著作权纠纷，与主办方无关，本人（本单位）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  2.允许本次活动主办方在评选、展览、宣传和印制作品册时，免费使用本作品。    签名（盖章） 年    月     日 | | | | | | | | |

注: 1.文化元素一栏请填写官网参考资料中的对应编号；

2.每套参赛作品需提供2张以上的设计图或实物照片，图片的文件格式为JPG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图片大小不低于2Mb；

3.如有专利证书或版权注册证书的请提供证书照片。

附件2：

包头市首届文化旅游创意产品大赛

评审标准

**1.地域性（30分）**

创意作品充分体包头文化特色、资源特点和特征，文化内涵丰富，资源利用合理，具有一定的纪念性或记忆性。

**2.独创性（20分）**

创意设计独特新颖，创新点突出，时尚性强，传统工艺推陈出新，高新技术得到应用，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，易于被市场接受，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**3.实用性（20分）**

创意作品实现艺术价值与实用价值的统一，设计合理、美观、安全、绿色环保，有一定的实用价值。

**4.市场性（20分）**

作品设计可实现生产，功能合理，价格定位合理。

**5.示范性（10分）**

创意作品注重传统与现代、文化与科技、地域性与实用性的结合，且能够引导旅游商品的消费取向和流行趋势，具有一定品牌潜力。

**注：实物参赛可获得额外20分附加分。**